

附件

## 西安市莲湖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(陕西) -08-025	9月21日	西安市	莲湖区	北关街道	西安市红卫腹膜卡盒加工部	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北路	清单内整改类“散乱污”未完成整改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在当地散乱污名单内，该企业6台模切机，1台覆膜机，1台覆面机，模切机无任何粉尘收集装置，腹膜机主要原料为塑料薄膜及纸张，采用加热工艺，无VOCs废气收集处理装置，覆面机主要原料为白乳胶和纸张，无VOCs收集处理装置，该企业在整改期间未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验收，擅自生产，根据《西安市2018年“铁腕治霾，保卫蓝天”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整改时限为2018年10月30日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SX(陕西) -08-026	9月21日	西安市	莲湖区	北关街道	西安曲江新区(大明宫)鸿发装订厂	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北路10号(老味精厂院内)	清单内整改类“散乱污”未完成整改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在当地散乱污名单内，切纸机处于运行状态，无粉尘收集装置，根据《西安市2018年“铁腕治霾，保卫蓝天”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整改时限为2018年10月30日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(陕西) -08-027	9月17日	西安市	莲湖区	北关街道	西安市莲湖区领域广告部	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16号	清单内整改类“散乱污”未完成整改	现场检查时,该商户正在经营未生产。属于散乱污名单内企业,存在问题:现场检查时设备处于通电状态,封条松动处于解开状态,有生产迹象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;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,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SX(陕西) -08-028	9月20日	西安市	莲湖区	红庙坡街道	西安林捷印务有限公司	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工农路2号	清单内整改类“散乱污”未完成整改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在当地散乱污名单内,按照《西安市2018年“铁腕治霾,保卫蓝天”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,该企业属于提升整改类,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整改完成未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验收,擅自恢复生产。提升整改时限为2018年9月30日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;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,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SX(陕西) -08-029	9月20日	西安市	莲湖区	环城西路街道	西安仪表陶瓷有限责任公司	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103坊	清单内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未落实“两断三清”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未生产。根据《西安市2018年“铁腕治霾,保卫蓝天”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,该企业在当地取缔类散乱污名单内,取缔时限为2018年9月30日。存在问题:车间内有4台铸塑机,设备处于通电状态,其中3台有余温,有生产迹象。“根据《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》(2017年)”该企业燃煤取暖锅炉应在2017年10月底前拆除,该企业有一台0.5蒸吨以下燃煤取暖炉,现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,锅炉未点燃,路边残存燃烧过的煤渣,现场有大量木材供点炉使用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;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,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(陕西) -08-030	9月20日	西安市	莲湖区	桃园街道	西安西电 电工材料 有限公司	中国陕西省 西安市莲湖 区桃园北路 11号-付 2-3号	排污口不规 范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存在问题:该企业二分厂(F2层压车间)废气焚烧炉排气筒环评要求高度不小于30米,实际只有15米左右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符合立案条件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,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 日
SX(陕西) -08-031	9月22日	西安市	莲湖区	土门街道	西安市庆 安社会福利 包装材料 厂	中国陕西省 西安市莲湖 区大庆路 628号	未落实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因停蒸气原因未生产。蒸汽停气时间为9月13日,该企业9月12日扔正常生产。该企业原料为EPS聚苯乙烯,生产工艺主要为蒸汽加热模具内挤压成型,成型后进入烘干室内风干。加热挤压成型工序和烘干工序均未安装VOCs收集处理装置,有机废气直排。该企业不在当地散乱污整治名单内,没有环评手续。	含VOCs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,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,立案处罚。	10月31 日